**個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完成實質投資
退稅申請書**

個人

（請於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之日起6個月內向原申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（申請人）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　　市　　區市　　里　　鄰　　　路 　段 　巷 　弄 　號　樓之　 　縣　　鎮鄉　　村　　　　　　街  |
| 國稅局核准函號 | 　　　　國稅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號函 |
| 經濟部完成證明 | 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　　　號函 | 完成投資幣別 |  | 完成投資金額 | 元 |
| 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　　　號函 |  | 元 |
| 案件類型/適用法令(請於□內打v) | □ 直接投資產業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第2項）□ 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8條第3項） |
| 申請退稅金額 | 新臺幣　 　　 　　元（請依各外幣種類分別填寫填【附表1】申請退稅金額計算表） |
| 檢附文件(請於□內打v) | □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□繳納稅款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扣繳憑單備查聯）□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□其他  |

此致

財政部 國稅局

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簽章：

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文送達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(第1聯：稽徵機關留存 / 第2聯：申請人留存)